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闹店镇在县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方面，推进权责清单以及群众办事等事项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方面，深化改革信息公开，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截至 2023 年底，闹店镇全年通过“宝丰信息”公众号发布信息 29 条，通过政务信息 40 篇，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约稿 79 条，通过美篇等软件、平台发布信息 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畅通公开渠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 年度闹店镇人民政府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闹店镇政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理清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协调、考核、追责机制建设。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以更加契合群众的渠道、形式，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更好地服务群众。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一是镇党委、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考核范畴，纳入各村的年度目标考核，与干部年度考核挂钩。二是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时的抽查检查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保障了全镇信息公开的严肃性。三是镇纪委加强监督，对公开不及时、公开的效果不理想、以及公开中弄虚作假的从严查处，出现重大问题的，从严追究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保证了政务公开的严肃性。2023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镇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增加；二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更新不快，形式不多等问题。

(二) 下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针对前阶段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及省市区有关要求，我镇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责任落实。我们将按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加载，人员不随意更换。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数量。深入实施《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积极推动政务“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完善“三联动”机制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督促各部门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所规定的要公开的事项内容和发布程序，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并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三是提升网上政务信息公开水平。要定期采集文章稿件，充实网站公开内容。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组织网站管理人员的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闹店镇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